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五九七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之一四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五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三八九八〇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陽明街2段52巷10號

公立學校聘任教師除兼行政職務之外不屬公服法24條公務員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308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第九六二次會議，就行政院爲公立學校聘任教員，是否有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教育部與銓敘部見解有異，請予統一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

解釋文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爲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日然、張承韜、翁岳生、翟紹先、劉鐵錚、李志鵬、鄭健才、李鐘聲、陳瑞堂、楊與齡、張特生、楊建華、史錫恩、吳庚、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楊大法官建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以院令公布。

解釋理由書

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係基於聘約關係，擔任教學研究工作，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有所不同，故聘任之教師應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此類教師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本院院解字第二九八六號解釋：「委任之公立中小學校教職員及縣立圖書館長受有俸給者，均爲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其聘任之教職員則否。」其中關於聘任之教師部分，應予補充。至教師之行爲仍受國家其他有關法令及聘約之拘束，並應有其倫理規範。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日然、張承韜、翁岳生、翟紹先、劉鐵錚、李志鵬、鄭健才、李鐘聲、陳瑞堂、楊與齡、張特生、楊建華、史錫恩、吳庚、馬漢寶出席，秘書長王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楊大法官建華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均經以院令公布。

未依交通事業人員成考定規所爲免職及覆議處分有瑕疵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汪威涵與被告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中港務局間因免職事件，原告不服交通部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交訴81字第〇五一五八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九二五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覆議之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爲臺灣省政府交通處臺中港務局技術士（現職纜工）於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先後出國觀光七次，其中未假出國者五次，請休假提前出國，延後返國者二次，前後累計未簿上作不實之出勤記載，被告以其嚴重破壞紀律，違反公私機構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四十八小時之前提下，自行其是，造成法律與實務之落差，影響法之公信，而備受批評，已列入將來勞動基準法修改重點之一，於媒體尤迭見報導，並非秘密。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一、查一般行政人員，除星期例假及國定紀念日外，應按時到班服勤，並親自簽到簽退，如有未能到班時，則應按章請假，固屬當然。惟若干工作性質特殊，或須連續機動服勤之公私機構事業人員，則事實上不克因應上開硬性規定作息或休假，亦屬衆所週知。此於勞動基準法在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因該法未能就此設有較現行第三十條更具彈性規範，勢必迫使各該公私機構，在每週工作總時數不超過四十八小時之前提下，自行其是，造成法律與實務之落差，影響法之公信，而備受批評，已列入將來勞動基準法修改重點之一，於媒體尤迭見報導，並非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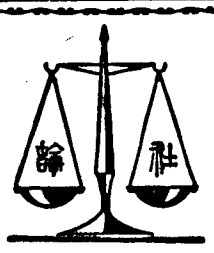
二、本件關鍵所在，厥爲㈠原告所查處，略以原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曾七次申請出國觀光，依規定公務員出國觀光，須以年休假單辦理請假手續，原告出國前僅向該局船管所主任曾石溪提出國觀光申請書，出國期間並未辦理請假手續。並任由他人代爲在該所製五天，亦即不違背連續工作四十八小時即兩天後，休假次出國，事先均經國定紀念日，按班經由被告所屬主任、組長、人事室以及局長逐級審核蓋章通過，然後再以被告名義函請入出境管理局准予出境證明。質言之，原告每次出國對被告並無隱瞞。妓其歷經七次，長逾三載，毫無異詞，何得徒因挾嫌記恨，忽以未假出國爲名，大開殺戒，予原告免職之處分。

六、被告指摘原告七次出國，其中五次未假，兩次提前出國及延後返國云，實則原告出國七次全已事先報經被告核准，詳如上述，其雖無請假之名（纜工工作性質特殊，不能以年休假方式出國，原無請假出國之定例）。而有請假之實，殊無可疑。至所謂提前出國延後返國云，無非意指原告未按原呈報告所載日期出返國，惟該列原告出國七次，其中屬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度者各爲三次，八十年度者爲一次）因而認爲確實日期，既非可預卜，遇有核准出境日期在早先報告所載「預訂」出國日期之前，即有可能產生所謂提前出國之情形。另於國外雖亟欲返國，適逢旅遊旺季，機票一票難求，即有可能產生所謂延後返國之情形。原告於國外解僱通知之日起，十天內提出申訴，並由本局考成委員會複議。複議時邀產業工會代表列席，邀同產業工會代表告免職之通知後，曾即聲請複議，被告未依上開規定，得於收到先後出國觀光七次，其中未假出國者五次，請休假提前出國，延後返國者二次，扣除例假日前後累計未請假計五十一天，且於出國期間並在簽到於簿上作不實之出勤記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免職。似與上開法條規定，依考成核定程序，重新討論、表決，亦即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決議之意旨，並不相符，則被告於八十年九月十日以八十中港人字第八九四二號書函通知原告八十年專案考成免職案，經第七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維持原議」，自有可議，一再訴願決定，疏未糾正，亦有未合，原告雖未指摘及此，覆議之程序既有瑕疵，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覆議之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依覆議程序辦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前述。

二、本件關鍵所在，厥爲㈠原告所查處，略以原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至七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曾七次申請出國觀光，依規定公務員出國觀光，須以年休假單辦理請假手續，原告出國前僅向該局船管所主任曾石溪提出國觀光申請書，出國期間並未辦理請假手續。並任由他人代爲在該所製五天，亦即不違背連續工作四十八小時即兩天後，休假次出國，事先均經國定紀念日，按班經由被告所屬主任、組長、人事室以及局長逐級審核蓋章通過，然後再以被告名義函請入出境管理局准予出境證明。質言之，原告每次出國對被告並無隱瞞。妓其歷經七次，長逾三載，毫無異詞，何得徒因挾嫌記恨，忽以未假出國爲名，大開殺戒，予原告免職之處分。

六、被告指摘原告七次出國，其中五次未假，兩次提前出國及延後返國云，實則原告出國七次全已事先報經被告核准，詳如上述，其雖無請假之名（纜工工作性質特殊，不能以年休假方式出國，原無請假出國之定例）。而有請假之實，殊無可疑。至所謂提前出國延後返國云，無非意指原告未按原呈報告所載日期出返國，惟該列原告出國七次，其中屬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度者各爲三次，八十年度者爲一次）因而認爲確實日期，既非可預卜，遇有核准出境日期在早先報告所載「預訂」出國日期之前，即有可能產生所謂提前出國之情形。另於國外雖亟欲返國，適逢旅遊旺季，機票一票難求，即有可能產生所謂延後返國之情形。另於國外解僱通知之日起，十天內提出申訴，並由本局考成委員會複議。複議時邀產業工會代表列席，邀同產業工會代表告免職之通知後，曾即聲請複議，被告未依上開規定，得於收到先後出國觀光七次，其中未假出國者五次，請休假提前出國，延後返國者二次，扣除例假日前後累計未請假計五十一天，且於出國期間並在簽到於簿上作不實之出勤記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免職。似與上開法條規定，依考成核定程序，重新討論、表決，亦即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決議之意旨，並不相符，則被告於八十年九月十日以八十中港人字第八九四二號書函通知原告八十年專案考成免職案，經第七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維持原議」，自有可議，一再訴願決定，疏未糾正，亦有未合，原告雖未指摘及此，覆議之程序既有瑕疵，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覆議之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依覆議程序辦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前述。

我們響應乾淨選舉之運動



第二屆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已於十一月十二日展開，預定十九日截止，朝野各界有志於民主殿堂問政之社會菁英，紛紛投入，逐鹿中原，冀圖獲得高票當選。

立法院在我國五權體制架構上，雖爲治權機關，但係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監督政府施政的最高民意機關。立法制是否完備無缺，法律是否周延可行，端賴立法者的睿智規劃，立法委員職司法案之審議與決議，非祇地位崇高，且肩負國民託付之重任，爲了國家的興盛，社會的安定，我們期待第二屆立法委員之選舉，不祇是要求有一個乾淨的選舉環境，而且希望參選者，都是有的才實學、高風亮節的人士，庶此當選之後，始能憑其專業知識與良知立法問政，不爲私圖，不爲利誘，全心全意爲奠定國家千秋大業謀，爲發展全民利益計。國人固多批評，其不尊重政府官員之選舉，未能弊絕風清，民意代表之問政風格，與立法品質未臻理想，將來新當選之立法委員，如何善盡職責，恰如其分，彼此互相尊重，重樹問政風範，也是殷切之期盼。

最近民間道德重整協會等二十多個社會團體，發起「乾淨選舉」運動，即是有鑑於歷來選風之敗壞而發起，實爲國人所樂見，社會各界有特優事蹟或特劣行爲者，辦理專案考成，並隨時舉行之。本案之「考成年度」既爲八十年度，被告併就非「考成年度」之七十八、九年度之所謂「考成年度」具有特優事蹟或特劣行爲，作爲考成範圍，（所定式報告所載出返國起訖日期，不曰預定，而曰預定，實因入出境管理局核發出入境公文之情節重大，於法殊有違背。其二、依規則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被解僱人對於解僱之原因如有異議，得於收到解僱通知之日起，十天內提出申訴，列原告出國七次，七十七年、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度者各爲三次，八十年度者爲一次）因而認爲確實日期，既非可預卜，遇有核准出境日期在早先報告所載「預訂」出國日期之前，即有可能產生所謂提前出國之情形。另於國外雖亟欲返國，適逢旅遊旺季，機票一票難求，即有可能產生所謂延後返國之情形。另於國外解僱通知之日起，十天內提出申訴，並由本局考成委員會複議。複議時邀產業工會代表列席，邀同產業工會代表告免職之通知後，曾即聲請複議，被告未依上開規定，得於收到先後出國觀光七次，其中未假出國者五次，請休假提前出國，延後返國者二次，扣除例假日前後累計未請假計五十一天，且於出國期間並在簽到於簿上作不實之出勤記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免職。似與上開法條規定，依考成核定程序，重新討論、表決，亦即須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爲決議之意旨，並不相符，則被告於八十年九月十日以八十中港人字第八九四二號書函通知原告八十年專案考成免職案，經第七次考成委員會議決議：「維持原議」，自有可議，一再訴願決定，疏未糾正，亦有未合，原告雖未指摘及此，覆議之程序既有瑕疵，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再訴願決定及覆議之處分均予撤銷，由被告依覆議程序辦理。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六條前段，判決如前述。

啓事

本刊已全面採電腦作業，請讀者注意個人編號及訂閱之期數，以便日後續訂及變更地址時檢索。謝謝！

司法周刊發行部啓